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每名認購人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即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個別地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新股份。各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配售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現擬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各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之資料

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乃認購人，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分別由郭序先生及吳中傑先生擁有。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 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各自除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皆為私人投資者。董事確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人於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郭序先生為中國法律方面之執業律師，在中國投資、合併、收購及其他企業事宜方面具備向香港及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意見之廣泛經驗。彼除了作為中國律師外，亦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多項投資。

吳中傑先生為商人，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多樣化業務之多間公司擁有管理、營運及策略性策劃上之資深經驗。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名認購人同意認購51,707,000份認股權證（佔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50%）。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0.62港元，並可於發生以下調整事件之情況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已規定程式予以調整：

- (i) 基於任何合併或分拆之原因而致令各股股份之面值有所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基於股本削減或其他原因而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股東(按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按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向股東(按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價格少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不論該提呈發售或授出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方告作實與否)條款當日之股份市場價格8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不論該發行事宜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與否)條款當日之股份市場價格80%，或任何發行事宜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已予修改而致令上述實際代價少於有關市場價格80%；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價格少於公佈發行(不論該發行事宜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與否)當日之股份市場價格80%；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可能適宜調整認購價之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入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購買事宜，而認可證券交易所乃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

對認購價作出之各項調整均須經(按本公司選擇)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7.4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8.01%。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4.4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5.04%。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兩者之總和皆屬公平合理，且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5,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倘於轉讓時，認股權證之尚餘數目少於5,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份之尚餘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並無限制，亦毋須於進行轉讓前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期將為下文「認股權證之條件」一節所述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予以發行，並以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各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以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倘尚餘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5,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餘之認股權證數目，以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皆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茲建議發行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合共103,414,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該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9.80%；及(ii)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53%。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地或以本公司或認購人將不會於合理情況下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達成有關條件；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股份而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生效。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早前違反協議內之條文則作別論。

董事確認，認股權證配售毋須達成上文第(1)項條件，而關於上文第(3)項下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並於同日生效。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彼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提呈發售之證券。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尤其覆蓋中國及韓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就本公司建議供股發表之早前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於投資香港及中國醫療行業之同時，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而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公司之現有環保業務及相關項目締造協同效益及正面回報。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已就提供醫療管理服務（包括環保相關服務）予中國若干醫院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認為，倘認購人行使彼等在認股權證配售下之認購權，則認股權證可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資金，長遠而言可爭取更多商機。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等其他集資方法，惟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更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此乃由於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即時構成任何攤薄效應，且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可籌集認股權證配售所帶來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外之進一步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其總和與上述當前市價相若）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擬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帶來之任何所得款項約64,100,000港元則將用作中國醫療行業具潛力之投資。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則將可籌集約65,700,000港元之資金總額（包括來自認股權證配售之資金），該金額已扣除（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新股份上市申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除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投資計劃未完成。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將不會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供股
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55,600,000股股份	86,956,521股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 換後可予配發及發行	172,465,166股股份
配售／發行 (視情況而定)日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16,0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39,600,000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每股股份之換股價／ 配售價／認購價 (視情況而定)	0.13港元	0.207港元	0.06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約7,23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約10,3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7,000,000港元	約17,200,000港元	約9,200,000港元
配售之承配人／ 供股之認購人士 (視情況而定)	陳峰先生、 劉金枝先生及 Fruitful Profits Limited	13名投資者， 包括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個別人士及公司投資者	合資格股東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約5,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日 後投資於環保 相關項目 餘款將用於其他投資 及撥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4,380,000港元用於環境 相關項目；約4,38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餘款用於香港 及中國醫療行業之投資項目	約5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餘款用於醫療行 業之投資項目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約5,000,000港元已用 作購置中國環保相關 項目之機器及餘款已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2,000,000港元已用 作購置中國環保 相關項目之機器； 約4,410,000港元已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 關於諒解備忘錄之一筆可退 還按金；及餘款已按 原有擬定用途運用	尚未動用，惟將按 原有擬定用途運用

持股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22,244,249股股份。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價獲全數行使之前及之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 權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9,519,000	13.31%	69,519,000	11.11%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4,125,000	0.79%	4,125,000	0.66%
Top Rainbow Ltd. (附註2)	67,351,887	12.90%	67,351,887	10.76%
沈毅斌女士 (附註3)	3,600,000	0.69%	3,600,000	0.58%
翁加興先生 (附註3)	3,750,000	0.72%	3,750,000	0.60%
葛素蘭女士 (附註4)	2,420,000	0.46%	2,420,000	0.39%
認購人	—	—	103,414,000	16.53%
公眾人士	371,478,362	71.13%	371,478,362	59.37%
總計	<u>522,244,249</u>	<u>100%</u>	<u>625,658,249</u>	<u>100%</u>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翁國亮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實益擁有。

2. Top Rainbow Lt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楊培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沈毅斌女士及翁加興先生乃執行董事。

4. 葛素蘭女士為翁加興先生之配偶。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由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後失效。於本公佈日期，尚有1,034,400份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前顧問及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1,30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9%）之權利。

董事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須予披露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中國一間醫院管理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同日所發表之公佈
「新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郭序先生及吳中傑先生（均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103,41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0.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作價0.02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就每名認購人認購51,707,000份認股權證（即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而個別地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